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10/19 17:33:58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邱舜稜

電話：33662004

傳真：33669987

電子郵件：shunle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校環保字第1060083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轉發系所。

副 理

電機資訊學院
副 理 李依芸
106/10/12 12:25:59

主旨：有關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分類及清運規定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，本校實驗場所從事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等所產出之垃圾皆屬事業廢棄物，環安衛中心依實驗場所產出的廢液、過期化學藥品、廢玻璃、輻射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等有害事業廢棄物，招標委託合格之清除、處理廠商處理，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
- 二、惟近日發現有實驗場所將實驗用廢棄物，混入一般垃圾處理，致使本校險遭環保單位開罰甚至禁運。為符合環保法規並維護校園環境，實驗場所產出廢棄物不得混入一般生活垃圾中，無法併入說明一之其他廢棄物，請務必配合至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登記清運處理，選項請選擇：生物醫療及實驗場所其他廢棄物。另98年7月29日校環保字第0980032237號函不予適用一併敘明。

正本：進修推廣學院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生物技術研究中心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醫學院、
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分子生醫
影像研究中心、生醫倫理中心、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、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、
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、智慧健康科技研發中心、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
新研究中心、台成幹細胞治療中心、永齡生醫工程中心、創意創業中心、食品安全中
心、實驗動物資源中心

副本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裝

臺灣大學
訂
統騎縫章

線